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

##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後實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中心公用之共軛焦顯微鏡的管理維護，確保儀器之正常使用，以發揮儀器最大功效，擬定此管理辦法。

第二條 設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

- 一、由海洋中心推動委員會遴選本校相關專長管理委員 5 位成立海洋大學海洋中心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與執行總幹事一名，由管理委員互選。主席，執行總幹事與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任期期滿後經重選可連任。主席負責召開管理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之運作。
- 二、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本中心共軛焦顯微鏡之設備、推廣相關技術以及未來之擴充發展，並負責修訂共軛焦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辦法修訂後，呈交海洋中心送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 三、總幹事負責協助執行共軛焦顯微鏡管理工作，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各項規定。
- 四、管理委員會得指派熟悉顯微鏡操作之管理員一名負責各項儀器的保養維修，並隨時注意儀器使用狀況，若有重大違規的使用情況，管理員得以停止使用者的使用權利。

第三條 使用規則

- 一、本中心所管理之 Nikon C2+共軛焦顯微鏡，提供校內外產學界使用，但使用者必須經本中心訓練後取得認證，始能依規定使用，若有未經認證而冒用他人帳號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外，亦將終止使用權。

二、訓練認證程序：

- (一)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參加本中心定期舉辦的講習課程：了解使用設備之規則及共軛焦顯微鏡原理。
- (二)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先跟隨操作管理員觀摩三次實機操作（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
- (三)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由操作管理員全程陪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總時數達4小時以上(陪同之管理員及新使用者需簽名)，訓練期間之費用依校內日間自行上機標準收費。
- (四) 所有新使用者皆需通過操作管理員之操作認證後，核發使用證書。
- (五) 繳交「Nikon C2+ Confocal System儀器使用同意書」。

三、使用預約：兩週前開放預約，預約時段分為一般時段、夜間時段與假日時段3種，如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0900-1100 (自行上機)	2 HR	2 HR	2 HR	2 HR	儀器維護	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假日日間 (自行上機)
1100-1300 (自行上機)	2 HR	2 HR	2 HR	2 HR			
1300-1500 (管理員上機)	2 HR	8 HR	8 HR				
1500-1700 (管理員上機)	2 HR						
1900-0800 (自行上機)	夜間時段 13 HR	夜間時段 13 HR					

管理員上機服務時段：星期一～星期五，每日下午 1300-1700；

- 星期一、三、五：校外服務優先
- 星期二、四：校內服務優先

四、儀器使用時需遵循公共儀器管理辦法及操作說明，使用前必須先預約。預

約排定後，若因故未能使用，須於三天前取消或自行尋求更換使用者，否則仍依規定照常收費。

五、收費均自預約時間起算，如操作超過預約時間且其後無使用者預約，得繼續使用，使用以兩小時為單位加計費用。

六、若經二次預約登記而未使用者，則停止使用權利三個月。

七、資料備份：

(一) 強烈建議每位使用者每次掃描完畢後，立即將自己的實驗資料備份。

(二) 管理員將定期清除公用電腦內資料。

(三) 使用者使用完畢後，請自備DVD 燒錄片存取所需之影像圖檔，禁止將該圖檔留存於電腦中，違反者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電腦僅供測量及分析數據使用，禁止在此電腦進行無關實驗之操作。

八、故障回報：若在使用時發現儀器問題或上一位使用者操作不當，使用者需在登記表上註明發現問題，並立即通知管理員。

九、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管理員，勿自行拆裝儀器，並請將儀器故障情形紀錄，迅速轉給管理員。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衍生之相關費用。

十、本儀器現暫以處理「一般微小型模式生物活體，活體組織，活體細胞」樣本為主，若須進行其他或具「感染性」、「毒性」樣品實驗，須先與儀器管理員討論並獲得許可。禁止「放射性」與「生物安全等級 3(含)以上」樣本上機。另絕對禁止帶手套操作電腦。

十一、本儀器使用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儀器使用完後，確實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包括電腦及儀器狀況、使用時間、使用染劑、雷射光源與使用時數）並簽名。使用後須維護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待光源機組散熱後，通知儀器負責人到場檢查，將相關的儀器電源關閉。

十二、若有發現未經認證而使用之情形發生，除加倍收費罰款外，亦將永久禁止使用。

十三、操作不當之處罰：請務必遵守儀器使用之規定，若經管理者發現不當使

用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警告方式通知該使用者與其指導教授。
- (二)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禁用儀器使用權一個月。
- (三)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該使用者喪失使用資格，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 (四) 若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累計五次操作不當，其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禁用一個月。
- (五)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為計算單位。
- (六) 因操作不當而造成相關儀器損壞而維修，其維修費用與責任由使用者其所屬實驗室負責。

十四、收費標準：

a. 自行操作上機費用

1. 日間：800 元/2小時。
2. 夜間：1600元/次(當日19:00至隔天早上08:00)，為計次收費。
3. 例假日/周末日間:1600元/次(當日09:00-17:00)，為計次收費。

b. 委託上機費用

1. 校內：1400元/2小時。
2. 校外學術單位：2000元/2小時。
3. 校外其他單位：3500 元/2 小時。

十五、收費方式：使用前於上班期間至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或預開繳費證明，領取繳費證明後方可使用並辦理核銷。所收經費總額百分之十納入校務基金作為管理費，其餘經費作為本儀器設備平日維修、耗材、管理等相關支用。每年年底編列收支報告表，結餘數續存次年度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